



#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年10月4日

發稿單位：刑事庭

聯絡人：庭長 林信旭

聯絡電話：03-8225116分機256編號：110-12

---

##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「110年度國民法官上訴審模擬法庭-第1輪次」活動審理程序新聞稿

(一)、東部首場國民法官上訴審模擬法庭公判審理程序，於民國110年10月1日在花蓮高分院正式揭開序幕。

(二)、本次公判模擬主軸如下：

- 1、在程序運作方面側重：因應國民法官參與一審刑事審判程序，二審審理構造往「事後審」方向偏移，審檢辯三方應如何調整傳統「覆審制」運作習慣，以及在引進聲請調查證據失權效原則下，為顧及訴訟案件浮動性格與刑事審判究明事實真相使命，嘗試如何類型化上訴審准許調查新事證的例外情形。
- 2、在審查基準方面強調：為體現國民參與審判制度宗旨及對應上訴審審理風貌變革，二審應揚棄傳統「心證優先說」審查基準，往「法則違反說」傾靠，妥適行使審查權限。
- 3、在個案救濟方面突顯：一審國民法官參與作成的判決，如有事實（含量刑事實）漏未或不及審酌，或事實認定

有明顯違反經驗、論理法則之情，二審仍應發揮救濟糾正功能，不因一審是否適用國民參與審判程序，而有所退讓打折。

- (三)、模擬公判時，由檢辯按準備程序整理爭點、證據依序進行，除展現準備與公判程序的一體性、連貫性、有機性外，更由於二審審理構造往事後審方向傾斜，省卻冗長、無益重覆證據調查活動，檢辯二造更可集中火力攻防交鋒，深化論證層次及內涵，破除長久以來略顯儀式化、靜態化、平面化的審理型態。
- (四)、模擬審判座談會由本院洪院長主持，評論員基隆地院李院長麗玲、東華大學法律系范老師耕維，先後分享精闢觀察心得，供模擬法庭成員及與會貴賓參考借鏡。洪院長另開啟交流對談，一方面發揮模擬法庭偵錯除錯功能，共享上訴審及相關程序操作經驗，同時探討上訴審可能面臨的法律爭議、解決方法，另一方面蓄積實證能量，迎接國民參與審判新制的挑戰，共同打造我們的新司法。